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
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C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1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2、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1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9255100.00元

最高限价：9255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A包	1380200.00	1380200.00
2	B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B包	3794700.00	3794700.00
3	C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C包	4080200.00	4080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流域断面水质保障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撑服务；

B包：“两河一渠”生态治理修复；

C包：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及监管平台建设。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章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A包：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B包：工 期：9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C包：交货期：9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招标公告采购需求 5.3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B 包：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格式自拟，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凭企业 CA 锁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03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
联系人：杨亚飞
联系方式：0371-67179297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牛顿国际B座7楼
联系人：王新、韩成辉
联系电话：0371-67177749
电子信箱：mczxdler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韩成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 联系人：杨亚飞 联系方式：0371-6717929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牛顿国际 B 座 7 楼 联系人：王新、韩成辉 联系电话：0371-67177749 电子信箱：mczxdlerb@163.com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4	采购内容	A 包：流域断面水质保障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撑服务； B 包“两河一渠”生态治理修复； C 包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及监管平台建设。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章节。
5	交货期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质保期	3 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B 包：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格式自拟，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

		<p>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登陆系统察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p>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无需提供样品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类、技术类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7	电子招标的有关要求	<p>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28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29	最高限价	9255100.00元，A包：1380200.00；B包：3794700.00；C包：4080200.00。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0	履约担保	无
31	付款方式	A包：合同签订后预付40%首付款，阶段成果完成征求意见后付30%中期款，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付30%尾款； B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100%（一次性付清）； C包：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乙方供货到位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30%款项，乙方实施完毕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3%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1年），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履约保函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40%剩余款项。
32	质保金	无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p> <p>（2）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3）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5）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投标人如因未仔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p> <p>（7）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p>

	<p>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p>（8）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9）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10）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34	<p>1、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费缴纳账户：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百花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8170205530</p>
35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应标的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生产，方可享受该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p>

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此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结果为准）

本采购项目的所属行业为：A 包：其他未列明行业；B 包：建筑业；C 包：工业。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项目范围。

1.2 定义

1.2.1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 合格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1.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投标费用

1.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1.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

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登陆系统察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3.2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 (7) 实施方案
- (8) 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格式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3.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3.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3.5 投标人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3.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4.1 依据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2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内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4.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截止之日算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加盖公章后的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

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播放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人解密；

（5）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唱标；

（7）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评标工作

5.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5.3.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4.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5 投标文件的初审

5.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5.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5.5.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7.1.2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

7.1.3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7.1.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确定中标人。

7.1.5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的 10%，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的公告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采购。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评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C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 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C包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_____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 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 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 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接收;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 , 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 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 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 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 到货后,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 应做详细记录, 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 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 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 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 乙方技术人员参加, 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 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 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 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投标人。

2. 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 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函及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乙方供货到位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30%款项,乙方实施完毕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3%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1年),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履约保函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40%剩余款项。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四章 采购需求

C包: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			
1	高光谱水质监测仪	<p>1、传感器类型：单点光谱仪 × 2，光谱波段：400~1000 nm，光谱分辨率：1 nm；</p> <p>2、★支持水质物质含量检测功能设备，可将监测数据定时上传，上传数据包括：叶绿素、总氮、总磷、透明度、高锰酸钾指数、浊度、氨氮、悬浮物浓度等数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p> <p>3、支持通过 RS485 外接水质传感器，包括：浊度检测传感器、溶解氧检测传感器、PH 检测传感器、电导率检测传感器、水中油检测传感器、蓝绿藻检测传感器、盐度检测传感器、氟离子检测传感器、悬浮物检测传感器、全光谱多参数检测传感器、硝氮检测传感器、氨氮检测传感器、ORP 氧化还原电位检测传感器、叶绿素 a 检测传感器、污泥/泥沙检测传感器；</p> <p>4、精度偏差指标：趋势监测 ±10%；</p> <p>5、支持异物报警、气温检测、水质联动报警、液位联动报警；</p> <p>6、★支持水位高度检测功能，可实时上传水位数据并在预览画面上显示水位高度，在特定条件，水位高度测量误差不高于 2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p> <p>7、水质检测协议：支持 HJ 212 -2017 协议、HTTP/HTTPS 监听和布防；</p> <p>8、镜头调节角度：水平调节角度：0° ~355° 、水位高度报警：支持、水位检测频率：60~3600 s；</p> <p>9、测量范围：15 m、测量偏差：± 2 mm、测量频率：W 频段（80 GHz 技术）；</p> <p>10、视频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11、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ux，黑白不大于 0.001 Lux ；</p> <p>12、最大焦距不小于 12 mm，不低于 4 倍光学变倍；</p> <p>13、云台功能：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5° ~90° ；</p> <p>14、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2560 × 1440，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 50 m；</p> <p>15、移动通信类型：同时支持 4G/3G/2G，传输速率：LTE：DL 150Mbps；UL 50 Mbps；TD-SCDMA：DL 4.2Mbps；UL 2.2 Mbps；</p> <p>16、设备具备 GPS/北斗定位功能，可在 Web 界面显示位置信息；</p> <p>17、电流功耗：DC36 V ± 20%，1.3A，最大功耗不大于 47 W；</p> <p>18、支持雨刷、支持恢复出场设置 ；</p> <p>19、设备光谱镜头倾斜固定于设备底座，支持水平不低于 325 度旋转监测；</p> <p>20、★设备应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比对监测报告，</p>	台	12

		其中叶绿素 a 的指标相关性大于 0.95，总磷指标相关性大于 0.95。		
2	五参数水质探头	1、溶解氧传感器：测量范围 0~20mg/L，精度 $\geq\pm 2\%$ ，分辨率 $\geq 0.01\text{mg/L}$ ； 2、浊度传感器：测量范围和精度 0~100NTU $\pm 3\%$ 或 $\pm 2\text{NTU}$ ，0~1000NTU $\pm 5\%$ 或 $\pm 3\text{NTU}$ ，分辨率 $\geq 0.1\text{NTU}$ ； 3、电导率/盐度传感器：测量范围和分辨率 0~5000uS/cm 1uS/cm，0~200mS/cm 0.1mS/cm，0~70PSU 0.1PSU，精度 $\geq \pm 1.5\%$ ； 4、pH 传感器：测量范围 0~14，精度 $\geq \pm 0.1$ ，分辨率 ≥ 0.01 ； 5、温度：测量范围 0~50°，精度 $\geq \pm 0.3^\circ$ ，分辨率 $\geq 0.1^\circ$ ； 6、具有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RTU 协议； 7、浸入式安装，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8、功耗 5W@12V，供电 12VDC $\pm 5\%$ 。	个	12
3	浮体	1、具有自体防撞保护功能，碰撞时不会损坏碰撞物（如船只等），浮体本身也不损坏不沉没，能够有效保护搭载的仪器设备； 2、浮体表面能低，防止水生生物的附着，抗腐蚀性强； 3、监测全程无需化学试剂，降低运行成本； 4、运行稳定可靠，故障率低，维护方便。	个	12
4	室外安装箱	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3 芯插座一个，抱杆安装；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 工作温度：温度-40℃~70℃	个	12
5	立杆	1、立杆：高度 ≥ 2.5 米，立杆直径 $\geq \Phi 140$ ，无缝钢管材质，防水防腐，立杆安装 360° 套接法兰，法兰直径 $\geq \Phi 140$ ，立杆设置检修孔，检修孔高 $\geq 190\text{mm}$ ，宽 $\geq 90\text{mm}$ ； 2、横臂：钢制方管 $\geq 100*150*3.0\text{mm}$ ，长度 $\geq 4.5\text{mm}$ ，横臂顶端焊接设备安装四孔法兰，法兰直径 $\geq \Phi 400$ 。	个	12
6	地笼与基础	预埋件尺寸不小于 0.3m*0.3m*1.0m，浇灌水泥尺寸不小于 0.5m \times 0.5m \times 1.2m	套	12
7	手井	手井规格： \geq 长 400*宽 400*深 500，MU5 烧结普通砖和 M5 砂浆砌 12 墙，内外壁 1:1.25 防水砂浆抹面压光，厚 $\geq 10\text{mm}$ ，现捣 C20 混凝土稳定垫层，复合材料盖板底座。	套	12
8	施工辅材	管材：管材 PE $\Phi 32$ ；网线：超五类网线；信号线：RVV3*1.0，设备电源线：RVV3*2.5 设备接地：接地线、角钢、扁铁应热镀锌处理，锌层厚度不低于 65um，降阻剂 绿化开挖：开挖深度 500mm，宽度 300mm，包含余土外运，管沟恢复，场地清理、植被恢复等 辅材：扎带、防水胶带、固定件	项	12
9	VPN 专线	20M VPN 专线，含三年资费。	条	12

二	流域水环境信息化监控平台				
1	流域	系统管理	<p>1、系统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方式，用户首次登陆或重置密码后登录需强制修改密码，支持密码输入自动不显示明文功能；</p> <p>2、支持防暴力破解登录，遇到暴力破解时支持自动锁定用户ip。当用户连续登录失败次数超过3次时，需要输入验证码；当用户连续登录失败次数超过5次时，用户将被暂时锁定；</p> <p>3、支持针对系统用户角色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删除、禁用/启用角色，并支持角色权限克隆及分配；</p> <p>4、支持根据权限类型不同，依据应用角色及管理角色分别针对用户权限进行管理。应用角色支持配置角色的应用菜单权限及资源目录应用权限，管理角色支持配置系统管理中各个管理菜单的权限及资源目录的管理权限；</p> <p>5、资源目录支持切换查看基础目录及业务目录，资源以资源树形式展示，点击可查看下层资源及点位；</p> <p>6、支持组件化微服务架构设计，支持整个系统的健康状况概览，可视化界面展示及监控服务器及组件服务数量、运行状态、资源状态及告警状态，并支持以颜色区分节点及服务器连接的告警紧急程度。</p>	套	1
2	水环境信息化监控平台	视频监控	<p>1、支持接入管理不低于50路视频通道，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报警联动等功能；</p> <p>2、支持基于GB/T28181协议的视频联网，支持不低于50路视频通道的级联接入能力；</p> <p>3、支持预览界面窗口布局切换，包括1、4、9、16、25、30等布局模式，支持预览画面自适应调整和全屏切换；</p> <p>4、支持以视图模式对视频通道及窗口布局进行管理，实现对常用视频通道的一键预览；</p> <p>5、支持录像回放的流控操作，包括正放、倒放、快进、慢放、单帧播放，手动拖动进度条播放；</p> <p>6、支持对视频通道计划抓图结果进行查询，查询间隔不超过15天；</p> <p>7、视频类设备的健康度巡检，包括编码设备、监控点的在线情况，录像完整性检测，视频质量诊断，并提供相应的统计报表。</p>	套	1
3		一站一档	<p>提供站点基本信息、实时视频、报警统计、指标趋势分析及监测数据详情等内容。</p> <p>1、基本信息：可展示包括站点名称、经纬度、所属水域、站点负责人、站点简介、站点照片等在内的站点基本信息；</p> <p>2、实时视频：提供高光谱多参数水质监测仪的实时视频预览，可全屏播放；</p> <p>3、报警统计：支持对所选站点触发的指标超标报警进行统计，提供超标参数占比环形图，可查看历史报警数据，包括报警名称、报警时间、报警指标、事件处置状态等内容，提供根据报警时间及当前处置状态筛选报警事件的功能；</p>	套	1

		<p>4、水质评价统计：提供该站点水质评价统计数据，将当前站点的日度水质评价结果按照日历进行展示，形成站点水质日历，并计算月内各水质类别的天数，展示水质类别分布情况，同时按照主要污染指标出现频次统计月内主要污染贡献指标；</p> <p>5、指标趋势分析：支持对监测指标分别提供历史7日均值变化趋势折线图，同时可提供历史7日平均值；</p> <p>6、指标监测数据：支持展示所选站点多种时间维度的历史监测数据，包括叶绿素、总氮、总磷、氨氮、透明度、高锰酸盐指数、悬浮物、浊度等指标，可根据时间筛选查询，支持将查询数据导出至本地；</p> <p>7、支持通过地图及列表两种形式对水质监测站点进行选择并查看详情，可根据站点名进行搜索。</p>		
4	报警中心	<p>1、报警筛选：根据报警时间、所属水域、报警类型、当前状态等字段对报警进行筛选；</p> <p>2、报警列表：可展示报警事件名称、报警时间、报警类型、报警处置状态等内容；</p> <p>3、报警详情：可提供报警事件的详情情况，包括事件名称、报警时间、报警类型、经纬度、所属水域、报警指标及其浓度、其他指标数据、当前处置状态等内容；</p> <p>4、影像证据：可提供报警点位实时视频预览及上报警情时的录像回放；</p> <p>5、报警研判：可提供事件研判功能，支持研判为真实报警、重复报警或误报，对于真实报警可派发至对应负责人；</p> <p>6、报警转派：提供报警事件的转派能力，可将当前用户负责的报警转派至其他用户；</p> <p>7、报警反馈：提供报警事件的反馈功能，可上传处置现场图片、视频、文字说明等内容；</p> <p>8、处置记录：可提供各处置环节的流转记录，包括当前处理人、各环节操作人员、操作时间等内容；</p> <p>9、统计分析：可对已归档的研判为真实事件的报警记录统计并提供报警类型占比分析环形图；</p> <p>10、报警列表：可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报警事件的时间、点位、所属水域、报警类型、研判结论、报警来源等信息，支持根据报警时间、报警类型等字段对事件进行筛选，同时支持查看已归档的报警事件详情，可将查询出的报警事件导出至本地并提供导出记录；</p> <p>11、支持对所选站点触发的指标超标报警进行统计，提供超标参数占比环形图，可查看历史报警数据，包括报名称、报警时间、报警指标、事件处置状态等内容，提供根据报警时间及当前处置状态筛选报警事件的功能。</p>	套	1

5		水质 监管 一张 图	<p>1、支持将系统接入的高光谱水质多参数监测仪及视频监控点，以地图的形式可视化展现其分布位置，对于水域可提供描绘多级边界的功能；</p> <p>2、可点击站点图标查看站点监测数据详情；</p> <p>3、支持不同指标参数按日、月、年多种时间维度，查看对应时间范围内的指标变化趋势，以趋势图的形式展示；</p> <p>4、支持查看相应水域下的所有水质监测站点对应的达标情况，并对内容进行统计，以达标率统计饼图形式展示</p> <p>5、支持按在线、离线不同状态分类统计对应辖区内各监测设备数量，可查看设备清单；</p> <p>6、支持查看系统接入监控点的实时预览视频，支持多点位下拉选择切换；</p> <p>7、通过配置可将实时监控替换为水域图片及文字介绍；</p> <p>8、支持对报警事件以卡片的形式展示，显示报警名称、时间、地点、状态等信息，点击卡片可查看事件详情；</p> <p>9、支持按当日、本周、本月查询报警事件，统计报警事件数量与各类型占比，并按环形图形式进行展示。</p>	套	1
6		水质 统计 分析	<p>一、水质评价</p> <p>1、可在水质分析下各模块间进行功能切换；在当前模块中可切换站点与水域的评价数据</p> <p>2、提供各时段类型下的多个站点水质类别次数统计</p> <p>3、提供各时段类型下特定站点的水质类别趋势变化统计</p> <p>4、支持按照时段类型、起止时间、监测站点及水质评价结果进行数据筛选，可将查询结果导出至本地，并提供数据导出记录</p> <p>5、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水质评价的时间、站点/水域名称、水质状况、水质类别、达标情况等信息，点击列表内“详情”按钮，可查看水质评价详情</p> <p>6、提供站点水质评价统计数据，将当前站点的日度水质评价结果按照日历进行展示，形成站点水质日历，并计算月内各水质类别的天数，展示水质类别分布情况，同时按照主要污染指标出现频次统计月内主要污染贡献指标。</p> <p>二、趋势分析</p> <p>系统可按照时间顺序对水质监测站点各监测指标进行趋势分析</p> <p>1、可在水质分析下各模块间进行功能切换；在当前模块中可切换站点与水域的趋势分析数据</p> <p>2、支持按照时段类型、起止时间、监测站点及监测指标进行数据筛选</p> <p>3、展示在所选时段内站点/水域各个指标的趋势变化情况，支持数据列表及趋势分析图两种展示形式，可将查询结果/趋势分析图导出至本地</p> <p>4、支持对监测指标分别提供历史7日均值变化趋势折线图，同时可提供历史7日平均值。</p> <p>三、同比环比分析</p>	套	1

		<p>系统支持对站点/水域进行日均、月均、季均及年均数据的统计，并分别提供其同比、环比分析结果，可展示一段时间内的同环比变化情况</p> <p>1、可在水质分析下各模块间进行功能切换；在当前模块中可切换站点与水域的同环比分析数据</p> <p>2、支持按照时段类型、起止时间、监测站点及监测指标进行数据筛选</p> <p>3、展示在所选时段内站点/水域各个指标的同环比变化情况，可将查询出的同环比分析图导出至本地</p>		
7	水质热力分析	<p>1、支持对水域进行水质及污染物的空间分布模型计算，并根据计算结果实现热力地图绘制，直观展现水域水质热点问题；</p> <p>2、可根据水质监测数据进行水域内水体环境质量的的空间分布计算，并按照不同类别对应的颜色在地图中绘制；</p> <p>3、支持按照总氮、总磷、溶解氧、氨氮等指标监测数据切换进行水质计算；支持按天绘制热力地图，并自动播放进行查看。</p>	套	1
8	营养状态分析	<p>1、可在当前模块中切换站点与水域的营养状态分析数据；</p> <p>2、支持按照时段类型、起止时间、监测站进行数据筛选；</p> <p>3、展示在所选时段内站点/水域的营养状态情况，包括营养状态等级、营养状态综合指数、各指标监测数值等，点击“详情”按钮可查看详细数据。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至本地。</p>	套	1
9	叶绿素突变预警	<p>一、预警列表</p> <p>1、可切换预警列表与突变阈值规则设置页面；</p> <p>2、支持按照预警日期、监测站进行数据筛选；</p> <p>3、展示在所选时段内的叶绿素突变预警事件，包括预警日期、报警站点名称、首报时间、突变指标、最大突变率、平均突变率等，点击“详情”按钮可查看详细数据，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至本地，并提供导出记录。</p> <p>二、突变阈值规则</p> <p>1、可切换预警列表与突变阈值规则设置页面；</p> <p>2、支持按照监测站点、预警规则启用状态进行数据筛选；</p> <p>3、展示筛选出的站点的预警规则配置情况，包括站点名称、预警指标、突变报警阈值、启用状态等。可对单个站点或批量进行突变预警启用/停用操作。</p> <p>三、叶绿素突变预警</p> <p>展示在所选时段内的叶绿素突变预警事件，包括预警日期、报警站点名称、首报时间、突变指标、最大突变率、平均突变率等，点击“详情”按钮可查看详细数据，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至本地，并提供导出记录。</p>	套	1
10	水环境质量标准管理	<p>提供水质评价中水质类别与主要污染指标计算的配置能力：</p> <p>1、水质类别标准管理模块，对水质评价涉及的六个类别名称、对应的水质状况描述、表征颜色及类别说明进行管理维护，用户可对水质类别进行启用/停用、批量启用/批量停用等操作；</p> <p>2、主要污染指标评价标准管理模块，可按需设置主要污染指标的计算标准，水质评价结果优于设置的水质类别时，不进行主要污染指标评价（含超标倍数）；水质评价结果劣于设置的</p>	套	1

		水质类别时，进行主要污染指标评价（含超标倍数）。		
11	监测指标管理	<p>一、水环境监测指标配置：提供水质监测指标项的维护管理能力，系统安装后默认创建水温、pH、溶解氧、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电导率、透明度、叶绿素等初始化指标，支持用户自行添加其他监测指标。</p> <p>1、支持按照指标当前状态、指标名称进行筛选查询；</p> <p>2、可进行自定义指标创建，需填写指标名称、单位、数据保留的小数位等数等内容；</p> <p>3、可启用对应的指标，开启后即可上报此指标监测数据，首次开启后将无法删除；</p> <p>4、可停用对应的指标，停用后将暂停上报此指标监测数据</p> <p>5、可编辑指标基本信息，包括指标名称、单位、数据保留小数位数等；</p> <p>6、可删除选中的监测指标；</p> <p>7、可修改指标数据在水质监测一张图-站点弹窗中展示的优先级，数字越小表示优先级越高。</p> <p>二、水质评价指标限值配置：提供进行水质评价计算时所需的指标限值标准配置能力。</p> <p>1、系统支持对湖库、河流两种水域类型分别配置限值，点击页面顶部的按钮可进行页面切换；</p> <p>2、针对初始化监测指标，系统默认提供符合国标 GB3838-2002 中表 1 要求的限值配置，默认配置的指标限值允许编辑、不可删除，支持默认配置修改后的一键重置；</p> <p>3、可将完成配置的指标及其限值以表格的形式进行展示，支持按照指标名称进行搜索查询；</p> <p>4、点击 按钮可添加指标限值标准，配置内容包括选择指标、运算方式、运算符号、是否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及各水质类别对应的数值，支持单向运算、复合运算两种计算规则；</p> <p>5、可对选中的指标限值进行编辑，包括选择指标、运算方式、运算符号、是否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及各水质类别对应的数值等；</p> <p>6、可对选中指标的限值配置进行删除，删除后该指标将无法参与水质评价的计算。</p>	套	1
12	站点管理	<p>提供监测站的新增、编辑及删除功能。</p> <p>1、可将已创建的监测站点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包括站点名称、站点类型、目标水质类别、所属水域类型、位置属性、经纬度等信息。可按照所属行政区划、站点名称、水域类型、站点类型、目标水质类别等条件对站点进行筛选查询；</p> <p>2、可创建新的监测站，需要填报的信息包括站点类型、站点名称、所属行政区划、经纬度、位置属性、站点照片、站点负责人等信息，同时可提供水质监测与视频设备的关联绑定操作。支持通过地图选点的方式拾取站点坐标，可单独对站点负责人配置报警事件的研判权限；</p> <p>3、可编辑所选站点信息；</p>	套	1

		<p>4、可删除所选站点及其数据，支持删除单个站点与批量删除两种方式；</p> <p>5、可手动上报水质监测数据，此功能仅对水质监测站类型的站点开放，提供文件批量导入、在线单条填报两种方式，对于本月及上月上报的数据可进行编辑及删除操作。</p>		
13	水域管理	<p>系统支持辖区内存在多水域的管理需求，可创建并录入多组水域信息：</p> <p>1、可将已创建的水域信息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包括水域名称、水域类型、负责人、关联水质监测站数量等；</p> <p>2、可按照所属行政区划、水域名称、水域类型等条件对水域进行筛选查询；</p> <p>3、点击 按钮可对已创建的水域信息进行编辑；</p> <p>4、点击 按钮可删除选中的水域及其数据，支持单一水域删除与批量删除两种方式；</p> <p>5、点击 按钮可创建新的水域，需填写的内容包括水域名称、所属行政区划、水域类型、水域视野、管辖范围、热力分析边界范围、水域负责人、关联站点等，其中管辖范围支持上传边界文件、在线绘制两种创建方式。</p>	套	1
14	指标超限报警管理	<p>系统支持按照水质监测指标的监测值进行报警阈值配置，若监测值达到设置阈值，则会产生报警事件并可在报警中心中查看。</p> <p>一、规则模板：支持配置按照实时数据、日均值、月均值、季均值、年均值分别配置报警规则模板。</p> <p>1、可将已创建的规则模板以卡片的形式展示，并支持按照监测数据时段类型进行筛选查询；</p> <p>2、点击按钮可编辑选中的规则模板；</p> <p>3、点击按钮可删除选中的规则模板，支持单个规则删除与批量删除两种方式；</p> <p>4、点击按钮可创建新的规则模板，需填写的内容包括规则模板名称、监测数据时段、是否开启报警处置流程、各指标报警阈值，支持报警阈值的区间交集/并集/单一区间三种计算逻辑，可提供快捷配置。</p> <p>二、站点报警规则</p> <p>支持给监测站点关联已创建的规则模板，通过关联不同模板，实现不同报警规则的配置，减少规则阈值重复配置的情况。</p> <p>1、可将已创建的水质监测站点及其关联的报警规则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包括站点名称、所在水域、站点类型、位置属性、关联报警规则等内容。支持按照站点所属行政区划进行筛选查询；</p> <p>2、可对站点关联规则模板，支持单一或批量关联报警规则；</p> <p>3、可清除已关联的规则模板；</p> <p>4、光标悬停于已关联的报警规则上，可显示已关联规则的详情，支持跳转至规则模板编辑页面，也可快捷查看选中规则的具体阈值。</p>	套	1

15	水环境监管 APP	<p>1、点位分布地图：支持将系统中已创建的监测站点在地图中撒点展示，可根据站点类型、水质监测数据对点位图标进行标记，点击图标可在首页以卡片的形式查看站点基础信息，点击卡片可进入站点详情；</p> <p>2、基本信息：可展示站点名称、所属水域、站点类型、水质评价结果、经纬度、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p> <p>3、水质监测数据：可展示各水质监测指标的监测数据，并提供指标趋势变化折线图，支持按照日期查询各指标历史监测数据；</p> <p>4、巡查上报：系统支持用户在日常巡查中上报系统未识别出的报警事件，可填报报警位置、报警信息、所属水域、处置人员、现场图片或视频等信息，提供点位的地图搜索功能；</p> <p>5、报警列表：系统将报警事件根据其状态及经办人员分为“待研判”、“待反馈”及“经我处理”等几个子菜单，可以卡片的形式展示事件名称、报警时间、所属水域、报警类型等内容；</p> <p>6、报警详情：系统支持查看报警事件详情，包括事件名称、上报时间、报警类型、所属水域、经纬度、处置记录等内容；支持在移动端进行事件的人工研判、转派及处置反馈等操作；</p> <p>7、历史报警：支持用户对已处置完成的报警事件进行查看，可按照事件来源、站点、日期、研判结论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可查看事件详情，包括事件名称、上报时间、报警类型、所属水域、经纬度、报警信息、处置记录等内容；</p> <p>8、视频监控：系统支持用户在移动端对各个监控点位的实时监控视频进行预览，系统支持用户在移动端对各个监控点位的历史监控视频进行回放。</p>	套	1
16	水质设备运维	<p>1、对系统接入的高光谱水质监测仪的运行状态进行统计，支持在离线时长及在离线设备占比统计，可按时间筛选并导出统计结果；</p> <p>2、可提供水质监测设备的运维数据，同时能够将设备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便捷地与设备关联起来，形成设备的维护档案。</p>	套	1
17	平台服务器	<p>CPU：国产芯片，核数≥ 24核，主频≥ 2.2GHz</p> <p>内存：≥ 128G DDR4，≥ 16根内存插槽</p> <p>硬盘：≥ 2块 1.2TB 10K SAS 硬盘；</p> <p>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PCIe 扩展：≥ 6个 PCIe 扩展插槽；</p> <p>网口：≥ 2个千兆电口；</p> <p>其他接口：≥ 1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个 USB 3.0 接口；</p> <p>电源：配置 550W（1+1）冗余电源；</p> <p>操作系统：预装国产操作系统。</p>	台	1
18	网络存储	<p>1、≥ 1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4GB 内存，内置 SSD 固态硬盘，≥ 3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p> <p>2、支持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不少于 24 个硬盘插槽，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p> <p>3、额定功耗≤ 550W，工作功耗≤ 431W；</p>	台	1

		<p>4、★支持国标 GB/T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p> <p>5、支持接入并存储 3072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3072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3072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600Mbps 的视频图像；</p> <p>6、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出；</p> <p>7、支持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不少于 256 路 4Mbps 的录像回传；</p> <p>8、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p> <p>9、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p> <p>10、★支持多个系统镜像，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p>		
19	硬盘	4T, 7200RPM, 3.5 寸, SATA	块	15
20	核心交换机	<p>全网管三层交换机，≥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光口；≥1 个业务扩展槽，≥2 个电源模块槽位，≥2 个风扇模块槽位，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252Mpps/432Mpps，工作温度：0℃~45℃，支持交直流供电，满负荷功耗≤88W（单交流电源情况下）；支持 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p>	台	1
21	防火墙	<p>1、支持 TACACS+、RADIUS、LDAP 等外部服务器用户认证，以及本地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等。</p> <p>2、支持针对用户实施精细化的访问控制、应用限制、带宽保证等管控手段。</p> <p>3、支持深度应用识别技术，可根据协议特征、行为特征及关联分析等准确识别数千种网络应用，为用户提供包括应用类别、应用风险等级、所用技术、应用特征分布等多维可视化信息。</p> <p>4、支持根据应用类型进行策略阻止、会话限制、流量管控、应用引流或时间限制等操作。</p> <p>5、支持基于协议的访问控制，能够实现用户自定义安全策略，其控制条件可以是 IP 地址、端口、协议类型和时间的组合。</p> <p>6、支持识别 SIP、RTSP 及 ONVIF 等协议并能制定协议过滤规则。</p> <p>7、支持对 ARP 欺骗、IP 地址欺骗、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攻击的防护，并支持设置边界流量过滤规则。</p>	台	1

		<p>8、支持对 SQL 注入、跨站脚本、CC 等攻击进行检测与过滤；支持外链检查防护和自定义外链特性，类型支持 HTTP、HTTPS、FTP。</p> <p>9、支持常见的主流 VPN 技术，包括 IPsec VPN、SSL VPN、L2TP VPN、PnVPN、拨号 VPN、GRE over IPsec VPN 等 VPN 接入方式。</p> <p>10、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SM2/SM3/SM4。</p> <p>11、支持 IPsec VPN 以预共享密钥、数字证书认证、XAuth 扩展认证方式建立隧道，并支持多线路 VPN 隧道的智能选路功能，多线路 VPN 隧道间备份。</p> <p>12、支持基于 IPv6 的访问控制、攻击防护、IPv6 路由、应用识别与管控。</p> <p>13、支持隧道、DNS64/NAT64、IPv6 OVER IPv4 GRE 隧道等多种过渡技术。</p> <p>14、支持入站 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 IP 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 IP 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p> <p>15、最大网络层吞吐量$\geq 2\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18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TCP)≥ 1.9万，IPS 吞吐量$\geq 1.2\text{Gbps}$，AV 吞吐量$\geq 800\text{Mbps}$，IPsec VPN 吞吐量$\geq 700\text{Mbps}$，IPsec VPN 隧道数≥ 4000，SSL 用户数(标配/最大)$\geq 8/1000$。</p> <p>16、国产芯片设备，网络接口≥ 4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管理接口≥ 1个 CON 口。</p>		
22	互联网 专线	100M 互联网专线，三年资费	条	1
三	安装调试	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设备安装、施工，水环境信息监控平台的设备安装、软件调试。	项	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C包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提供承诺；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p>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总价×10% 备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	

		<p>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比例为 1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2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实力 (6分)	<p>1、投标人企业获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以上资质证书齐全的得 3 分，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企业具有软件平台开发能力，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的 CMMI-5 级软件成熟度认证的得 3 分，CMMI-4 级得 2 分，CMMI-3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类似业绩 (4分)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 (30分)	<p>投标人所提供采购需求的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产品性能评审依据。全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 30 分；标记★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2 分；其它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项目需求理解及产品选型方案 (10分)	<p>1、需求理解（4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状、建设必要性、建设目标等方面分析理解的正确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比较。理解完整、分析准确透彻、描述清晰的得 4 分；理解基本完整、分析基本到位、描述基本清晰的得 1 分；理解不完整、分析不准确、描述不清晰的、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产品选型和集成方案评价（6分）。综合评价产品</p>

		选型的全面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全面、准确、合理、可行、先进得6分，全面、准确、合理、可行、先进性一般得4分，内容有欠缺、准确、合理、可行、先进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可行或缺项得0分。
	技术方案(8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背景、建设需求、建设依据、技术框架、详细设计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架构设计合理，监测站点设计分布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性能设计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8分；</p> <p>(2)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架构设计、监测站点设计、性能设计分布等方面内容与用户实际需求有部分不符，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p> <p>(3) 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有简单的架构设计、监测站点设计分布、性能设计等方面内容的描述，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p>
	项目实施方 案(8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 组织实施方案完整，有详细的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计划，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全面的应急处理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得8分。</p> <p>(2) 组织实施方案完整，有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计划，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应急处理方案较全面，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3) 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全面、较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或无组织实施相关内容，或者方案不可行，得0分。</p>
	培训、质保 方案及响应 时间(4分)	<p>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质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综合评价培训方案、所投产品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取费标准和优惠承诺程度等、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评价2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完整、可行性，优2分、差1分、不可行或缺项按0分计；(2)本</p>

			地化服务2分。包括本地化人员配置计划、服务方式、定期巡检、响应时间提供的完整性、可行性，优2分、差1分、不可行或缺项按0分计。
备注：1、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办法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准，做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 (7) 实施方案
- (8) 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参与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采购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信用查询网页（“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其他费用报价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价(1+2+3+4+5+6+7+8)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和招标文件是 否有偏差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实施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 格式自拟)

八、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提供的标的产品须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5）所有采购的标的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附。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 编号
					是否属于强 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说明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可不附。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